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五)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五)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 5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23 - 2

I. 傣… II. 中… III. 傣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37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30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23 - 2/K · 1697 (汉 85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4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期，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1)
一、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团体	(1)
二、各种封建等级和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6)
三、等级之间的主客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占有不平衡	(11)
四、等级内部的阶级分化以及各个等级对待土地的观念	(16)
勐海的封建政权与等级	(29)
一、封建组织及其历史变化	(29)
二、封建等级及其差别	(31)
勐海曼真寨调查	(41)
一、建寨情况	(41)
二、本寨土地情况	(43)
三、阶级关系及剥削情况	(46)
勐海曼费寨调查	(55)
一、建寨传说及变化情况	(55)
二、土地情况	(56)
三、本寨和外寨的土地关系	(58)
四、本寨内部阶级剥削关系及其变化	(59)
五、几项剥削	(61)
勐海曼兴寨调查	(67)
一、建寨传说	(67)
二、土地关系	(68)
三、阶级关系及变化	(70)
四、剥削情况	(72)
勐海曼董寨调查	(75)
一、建寨情况及所属等级	(75)
二、土地关系	(76)

三、试划阶级情况	(76)
勐海曼禄寨调查	(80)
一、建寨和等级负担情况	(80)
二、土地关系	(81)
三、试划阶级情况	(81)
四、几项剥削	(82)
附：曼暖寨简况	(82)
勐海曼回宫寨调查	(86)
一、一般情况	(86)
二、土地关系	(87)
三、剥削情况	(91)
四、封建等级	(93)
五、寨内头人的收入情况	(94)
勐混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95)
一、概况	(95)
二、封建领主与政权组织	(97)
三、不稳定的封建政权	(97)
四、封建统治机构和等级、负担情况	(98)
五、各类型土地的来源及变化	(103)
六、生产资料占有形式	(107)
七、农村内部的阶级剥削和变化	(114)
勐混曼蚌寨调查	(120)
一、土地来源及其特点	(120)
二、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21)
三、土地典当和剥削情况	(126)
四、解放前后阶级分化情况	(133)
勐混曼裴寨调查	(134)
一、建寨历史	(134)
二、土地关系	(134)
三、租佃债利剥削	(135)
勐板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140)
一、概 况	(140)
二、勐板封建政治制度	(140)
三、封建等级和负担情况	(143)

四、佛寺活动及其影响	(144)
五、土地和牲畜情况	(145)
打洛(勐景洛)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48)
一、历史情况	(148)
二、封建领主的政治组织	(148)
三、封建等级和负担	(151)
四、土地类型和占有情况	(152)
五、试划阶级情况	(153)
六、佛寺和佛爷、和尚数	(154)
勐宋傣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	(155)
一、概 况	(155)
二、历史传说和封建领主政治组织的产生和演变	(157)
三、土地情况	(164)
四、封建领主的各项负担	(167)
五、阶级分化情况	(169)
后 记	(177)
修订后记	(178)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调查：马 曜 缪鸾和 岩卖坎 赵嘉庆 康朗喊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刀志明 朱德普 徐加仁 段绍珍
李发兴 李庆龙 张寒光 王用先 杨根笠 杨继禹
马光齐 马品舟 吴宇涛 梅万民 李义湛
整理：马 曜 缪鸾和

一、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与西双版纳其他地区相同，版纳勐海^①的领主经济，也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形成和实际表现上看，主要是利用农村公社的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从而形成完纳地租的相互保证体系。

在勐海，“王土”以内的领主私庄与农民地段的划分较鲜明，城子附近的领主土地，两年以前，主要仍是征派“傣勐”^②农奴来耕种；“傣勐”农奴为领主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傣勐”农奴以自己的工具提供此项无偿劳役，由于实物地租的渗入，虽然时间已经缩短为每户两天，但大小领主对所属臣民实行了严格编组^③，仍然达到“包耕”的目的。

在勐海，农业劳役和家内劳役的区别也较为明显；从原始形态来考察，曾经作为家内奴隶的“领囡”、“冒宰”这些等级的人，虽然被分给土地，逐步走向“隶农”的道路，其土地性质，则是属于专业劳役的“实物工资”；而所提供的贡物，则是属于折实交纳的部分免役代价。至今仍有一部分“滚乃”，仍然直接提供家内劳役。但走向隶农的“领囡”和“冒宰”，在周围农村公社的影响下，为了分担贡物，也借用他们分用土地的办法来分享此项“实物工资”，从而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因此，在勐海提供劳役地租的“份地”制度，同样成为领主经济的坚实基础；份地制度的实质，就是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其结合过程则有所不同：在“傣勐”寨子，则

① 原佛海县。

② 封建等级之一，意为“本地人”，详下。

③ 如某寨栽秧，某寨割谷等。

是原来的农村公社被领主篡窃利用；在“领因”、“冒宰”和“滚乃”的寨子，则是领主分给的土地又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勐海世袭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的事实，可以从历史传说中及村社界线上找出若干线索。

（一）由历史传说来看

关于勐海傣族的历史，有许多大同小异的传说，综述如次：

很久以前，勐海坝子同时住有傣尼人^①及傣族；傣尼势力强大，曾将傣族赶到“勐色本”^②，并杀死他们的首领，埋在曼兴寨^③后山上。以后另一处的傣族首领埃海，带一些人想打进米，遭到失败后就借口献美人，把傣尼王子哄去灌醉杀死，趁势撵傣尼人上山。然后他们占据坝区，建古老的寨子四个，即曼拉闷、曼兴、曼真、曼费，合称“四当老勐”。又以曼拉闷为首，管理全勐，头人称为“叭诰”。这些就是至今称为“傣勐”的寨子。

傣族迷信“竜”神，杀牛祭“竜”，以祝五谷丰收。勐海“祭竜”礼仪中由“傣勐”主持，曼拉闷搓索于，曼真拴牛、牵牛，曼兴找屠场，曼费插旗开刀，由曼拉闷主祭。

这种礼仪流传至今，称为“灵披勐”，即“祭全勐的大鬼”；这种鬼就是以前被傣尼人杀死的傣族领袖。西双版纳各勐都“祭竜”，同样称为“灵披勐”，所祭的对象大都有一个传说。

还传说：勐海的大鬼认为祭他的“傣勐”并不是血亲，不肯享受，“傣勐”就到“勐色本”去把以前被杀的傣族领袖的子孙接回来当“召勐”^④，还为他找地方建城子，娶老婆。

“召勐”在回来的路上，收留了两个人，一个替他当警卫，成为“领因”的祖先；一个替他管茶饭，成为“冒宰”的祖先；以后又碰上一个卖槟榔的人，把他收留下来管理钱和家务，成为“滚乃”的祖先。

“召勐”的子孙分出去，就叫做“召庄”。

“召勐”初来，有事都要和“傣勐”商量；以后对他们的剥削和压迫渐重，因而激起反抗。第一次以曼拉闷为首，第二次以曼兴为首，都被镇压下去。曼兴反“召勐”失败后，还被“召勐”割去许多田地，作为惩罚。

与此相类的故事，也在勐遮流传着：传说勐遮原来是大海，“帕召”^⑤用手杖一挥，海水枯了，一对巨灵夫妇忙去抢鱼吃，被蛇咬死，蛇又被老鹰啄死，老鹰被傣族祖先召顶咩打死。这些死尸，分别化成山丘和田地，以后才出现了人类。

召顶咩之后，有四个头人，统称“闷四多”，分别住在景喊、景亨、弄峨、曼红摩四寨。独立发展，不相统属。他们去找领袖，找到由滇西勐卯竜来的衍康费，推他为“召勐”。

衍“召勐”反客为主，欺压本地人，“闷四多”联合起来反抗，结果失败。

衍“召勐”为了加强统治，就把“闷四多”分隔开，派自己的亲戚仆从渗进去镇压监

① 即哈尼族。

② 方位小详。

③ 在城东3里处。

④ 即土司，意为“地方之主”。

⑤ 佛祖——他们说是释迦牟尼。

视：大姐夫建寨为“孟宰竜”，小妹夫建寨为“宰因召孟”，警卫员建寨为“领因召孟”，马伕建寨为“冒宰”；又把“闷四多”改称为“拉闷”，把他们改编为七个“播”，“领因”“冒宰”等则有六个“播”；寨之间交错分布，大约三五个“傣勐”寨之间插进一个非“傣勐”寨子去。

这些传说，滤去神话部分，都是极为珍贵的史料，可作研究的参考。

由发展观点看，先有“傣勐”而后有封建领主及其仆从，很合历史顺序；而勐遮所述在“闷四多”时代，各个寨不相统属，更近历史真实。

封建领主可以由农村公社内部成长起来，也可以从其他地区派进来或打进来。

西双版纳封建统治的中心在景洪（原车里）。各勐领主或由景洪召片领（即宣慰使）加封，或由景洪派出；就勐海地区目前还依然存在着的封建领主与各个“傣勐”寨子敌对的形势来说，高级领主由外地进来，是可以相信的。

进来以后，他把“傣勐”村寨划分为四个“火扫”^①和八个“火西”^②，委派波郎分别节制。

此等行政区划，就是以“傣勐”原有的“当”作为基础的。一“当”一个“火扫”；“当”以内的村寨，又分为“火西”。

这种改变，其重要意义不在于更换名词^③，以及再划小区域，而是一种脱胎换骨的大变革。此后各个“火扫”分设“波郎”，就标志着原来的村社集团改变为封建领主的行政区划；“波郎”这条绳子（“波郎”译意，“波”为父；用一条绳子把牛拴在木桩上，傣话叫“郎”），就把原来是自由农民的农村公社成员的“鼻子”穿起来。

这一政权组织，又将各项剥削固定化和正规化起来，封建领主需要什么，就通过外议家庭的波郎以“火西”为单位分派下去，因而此等区划的重要意义就是确定了负担单位。封建领主的行政系统实质上就是一个负担系统，而这个负担系统就把各个等级的农奴紧紧束缚在各种类型的土地上。

（二）由村社界线来看

目前各个村寨之间都有十分严格的界线，为村寨成员共同把守着。

这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界线，而且为封建领主的负担系统所巩固。

封建领主盗窃了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仍由公社成员继续来使用，其交换条件则是提供一定的负担。原来为保障生活而分配的土地，现在变为保障其负担而分配使用。

我们说这条界线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就是因为领主分配的负担数，是以户口为标准^④，不是以土地面积为标准；负担户数有规定，负担数量也有规定，但分地面积无规定，正可以看出封建领主盗窃村社土地所有权的痕迹。

说是“篡夺”或“盗窃”，就因为它是用“偷天换日”的办法无形中转移了所有权，再通过各个人所属的村社而把土地和土地联系的负担分配给每个人。

封建领主利用村社分用土地的成规，而把负担按户分下去，这样，各户分用的土地就起

① 直译为“20个头”。

② 直译为“10个头”。

③ 事实上，“当”与“火扫”是两个不同历史时代的名词，至今仍然混用着。

④ 每寨规定若干个负担户。

了本质上的变化——由“寨公田”变为“负担田”。傣族流行着这样的说法：“纳曼”^①就是“纳倘”^②，我们认为这就是它的真实意义，同时，它也体现了这一发展过程。

当村社初形成时，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一经占用后，就成为各个村社内部集体所有的土地，因而村社之间的界线是早就存在着的。

原来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也可能因为时间先后或人户多寡而有广狭的不同，以后村社界线不变动，人户则经常有变动，因而村社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也是早就存在着的，但在当时还不是很严重的问题。

封建领主按照村社人户分配负担数，各个村社也就自成一个负担单位。

村社内部可以按户分担负担数，村社之间就不能按寨（村社）分担负担数。

负担单位把各个村社孤立起来，更加凝固了原有的村社界线。

村社界线已经变成负担界线，界线以内的土地都是负担田。

除领主及其代理人和助手外，其他的人分种一份负担田，就要变成一个负担户；为强制承受负担，就强制接受负担田。无力耕种负担田的，也要两户或三户合为一个负担户，共同承受一份负担，强制接受村社成员的“义务”。反过来，作为一个负担户，就有权利分种一份负担田；各份田地的大小并没有规定^③。由“法理”方面说，每个人都可以平分村社范围以内的一份土地；因之，村社范围以内的土地，已经变为村社成员用负担换来的共同的财产；这种财产观念，正是由于地权转移，自己变为负担户而树立起来并巩固下来。这份财产也就成为村社成员的枷锁，确定了对封建领主的隶属关系^④。

因此，作为负担界线的村寨界线就成为共同把守的界线；这条界线成为目前群众觉悟提高的严重障碍，就连我们培养的最好的积极分子，也仍然不轻易放松把守这条界线的“神圣义务”。

份地的大小没有规定，但负担户数却有规定。在村社内部，如果实有户数增加，各户负担数就可以相对减少。所以，遇有分家户或外来户，大家都乐意分给他一份；如果没有机动田，大家还不惜抽扑调整，甚至打乱重分。在景洪，有些寨子因为自己田太少，不够安置新户，就用下列办法来解决：①集体租进一些分给他们，租金由大家出，如曼列；②集体出钱买进几块来分给他们——活买，定期几年——如曼海；③集体凑给新户一定数量的谷子——相当于该寨“份地”出租的租额——如曼令。总的目的是希望新户也变成一个“负担户”，共同来担全寨的负担。在曼令，有一家新户缺耕牛，不敢接“份地”，另一家愿意把它租过来，每年交给新户60挑谷子。新户合计一下：自己去帮人，可以得到50挑工资，老婆也可以做些零活，在负担方面，只要出一半，所以新户仍然拒绝接“份地”。因而受到大家的批评：“你又不是来做官的。”勐海的曼央喊，负担田每份的种子是2挑半，种了就算一个负担户，如果不接负担田向外寨租入，只算半个负担户。最近有两家分家户，都不愿接受负担田而向外寨租种，这也是逃避负担的例子。

因之，在某种情况下^⑤，他们还会欢迎外来户，甚至主动招邀外来户，如勐海曼回宫，

① 寨田。

② 负担田。

③ 面积质量并不平衡。

④ 虽然只是不完全占有。

⑤ 田地多，负担重。